

臺灣期貨交易所委外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陳玉華經理 填表日期：93年4月15日	
研究項目	期貨交易所對期貨商紀律程序專案研究		
研究單位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	研究 時間	自92年10月01日 至93年03月31日
研究人員	朱純蕙顧問、江念慈顧問、陳玉華經理		
報告內容提要			
<p>一、研究內容重點</p> <p>本研究重點主要係藉由研究探討美國期貨市場對期貨商之紀律程序相關法規制度中有關於紀律程序之運作及紀律懲處之揭露案例，尋求適合於我國期貨交易所對期貨商之紀律與揭露程序之規範制度，以利我國期貨交易所在符合我國法規制度下，建立具有公信力、公正且公開之紀律與揭露制度。</p> <p>本報告之大綱架構如下：</p> <p>第一章「前言」部分，第一節說明本研究之背景及目的；第二節則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與限制。</p> <p>第二章「問題之提出」部分，第一節說明期交所未將紀律處置揭露所可能產生之問題；第二節則說明現行制度下揭露紀律處置可能產生之問題。</p> <p>第三章「美國期貨交易所對期貨商紀律程序」部分，第一節說明美國期貨市場之規範制度；第二節說明美國期貨交易所及公會之紀律程序；第三節針對美國期貨市場紀律程序規範制度提出分析與說明。</p> <p>第四章「我國期貨市場對期貨商之紀律程序」部分，第一節說明我國之期貨市場制度；第二</p>			

節說明我國期貨交易所及公會之紀律程序；第三節則針對我國期貨市場紀律程序規範提出分析說明。

第五章「我國期貨市場紀律程序之檢討與建立」部分，第一節對於我國及美國之期貨市場紀律程序進行比較及檢討；第二節則提出建立我國期貨市場紀律程序之具體建議。

第六章「結論」部分，提出本研究之具體建議：修訂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修訂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增訂期貨交易所紀律處置之處理辦法。

## 二、結論與建議事項：

本研究建議我國期貨市場紀律程序之建立可由下列幾方面著手：

- (一) 基於當事人權益保護之考量，建立符合正當程序之紀律程序。
- (二) 基於紀律程序之經濟性考量，於相關規範中納入「一事不再理原則」及「主動提出解決方案」。
- (三) 基於人民知的權利，避免濫訴之考量，建立適當的紀律處置揭露制度。
- (四) 基於具體落實前揭建議，修訂相關規則：
  - (1) 修訂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增訂第13-1條明定期交所訂定紀律處置之處理程序及揭露辦法之法源依據。
  - (2) 修訂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爰修訂第 章「違約罰則」為「違約事項之處理及罰則」；增訂第135條第 項明定期交所應擬定期交所依業務規則對其會員或期貨商處置之處理程序及其揭露辦法，以做為期交所對其會員或期貨商處置處理程序及揭露辦法之法源依據。
  - (3) 增訂期貨交易所紀律處置之處理辦法：「期貨交易所紀律處置之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就期交所對期貨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或規章所為之紀律處

置，建立符合正當程序及公平公正原則的紀律程序，以及公開揭露制度，以確保期貨商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

本辦法以正當程序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為核心，在兼顧當事人審級利益及訴訟經濟之考量下，設計陳述意見制度、迴避制度、公告制度。在陳述意見制度方面，原本擬參酌美國期交所之聽證制度，然因聽證制度較為複雜，且在美國行政機關中運作經年，我國貿然全部仿效，恐無法收相同之效果，因此本辦法以我國行政程序法為主要參考依據。在迴避制度方面，為避免工作人員重複辦理各種紀律程序，並加強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故參考我國行政程序法中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範訂定。公告制度方面，本辦法中所規定公告處所並未限定於網站或公布欄公告，惟於書面通知中明文規定各種期間，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僅須注意期間是否屆至，一旦期間屆至即可自公告中得知紀律處置結果。

附註：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 (一) 研究內容重點。
-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